

第九章 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的蓬勃發展，已成為國家文明發達、科技成熟、經濟進步與人文關懷的重要指標，也是普通教育精緻化的具體實踐，更是落實適性教育與實現教育機會均等之重要憑藉。特殊教育涵蓋身心障礙教育與資賦優異教育兩大類，前者關注公平正義與人權彰顯之落實，後者則重視潛能開發與人才培育之教育。政府將實踐弱勢關懷與人才培育視為教育之首務，數十年來積極推動特殊教育，以提升全體國民素質，強化國家實質競爭力。

教育部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透過關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教育相關人士共同倡議，並與國際特殊教育思潮接軌，積極研修特殊教育法規，規劃各項特殊教育政策，訂定發展報告書與政策白皮書，提供各項特殊教育專業之支持與服務，保障特殊教育學生各項學習權益。

本章為我國 100 年度的特殊教育發展論述，其內容主要分為四個部分。首先以統計數據描述 100 年度特殊教育的基本現況並比較其演進之情形；其次，臚列並論析教育部在此期間的特殊教育施政重點和成效；然後，列述當前特殊教育的重要問題及政府所採行的具體對策；最後，再參據前述資料，分析探討並且提出特殊教育未來的發展方向，俾供當局施政之參考。

第一節 基本概況

壹、特殊教育體系

一、行政體系

我國特殊教育主管機關之行政體系，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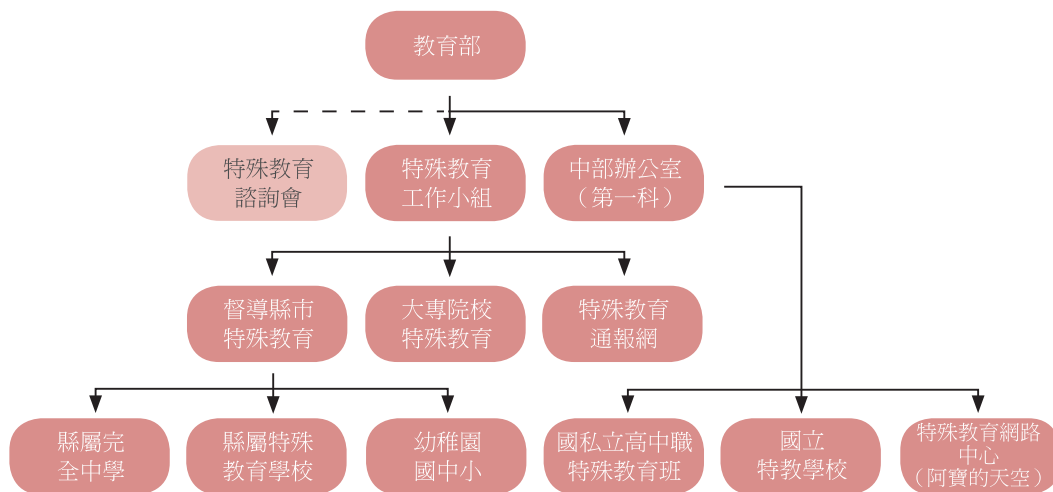
教育部為推動及督導全國特殊教育業務，下設特殊教育工作小組及中部辦公室（第一科）。特殊教育工作小組負責特殊教育政策與法令之擬定、大專院校特殊教育之執行及督導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之推動；中部辦公室（第一科）負責臺灣省國（私）立高級中等及國立特殊教育學校之特殊教育推動及督導。

配合教育部組織再造，經規劃成立「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及「國教署原住民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其中學務特教司負責特殊教育政策規劃、法規研修與大專院校特殊教育之推動、督導；國教署特殊教育組負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事項之規劃、經費補助及督導。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下設特殊教育科，負責掌管及督導轄內中等以下教育階段所屬學校特殊教育之推動。圖 9-1 為當前特殊教育行政組織。

圖 9-1

當前特殊教育行政組織圖



資料來源：1. 教育部（民 100）。特殊教育概況，10。臺北市：作者。

2.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民 100）。100 學年度國立暨臺灣省私立特殊教育學校（班）名冊（II 頁）。臺中市：作者。

二、學制

我國學制可分為學前教育、國民教育、高級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四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依循我國學制，循序進入幼稚園、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專院校就讀。為考量特殊教育學生學習需求，教育階段及年級安排應保持彈性。在資賦優異教育方面，資賦優異學生得降低入學年齡（5 歲提早入學）或縮短修業年限接受教育；在身心障礙教育方面，身心障礙學生可安置進入一般學校普通班（融合教育）或特教班就讀，並得延後入學或延長修業年限接受教育，障礙程度嚴重學生亦可進入特殊教育學校就讀。特殊教育學校採多學部辦理，設有幼稚部、國小部、國中部、高中（職）部。圖 9-2 為我現行之特殊教育學制圖。

圖 9-2

特殊教育學制

高等教育	22 19	大專院校		五專
教育 高級中等	18 16	高職部	高中職 【特殊教育班、普通班】	
國民教育	15 13	國中部	國民中學 【特殊教育班、普通班】	
	12 6	國小部	國民小學 【特殊教育班、普通班】	
學前教育	5 3	幼稚部	幼稚園 【特殊教育班、普通班】	
階段別	年齡	特教學校	一般學校	

資料來源：1. 教育部（民 100）。特殊教育概況，11。臺北市：作者。

貳、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校數及學生數

一、特殊教育學校班級數及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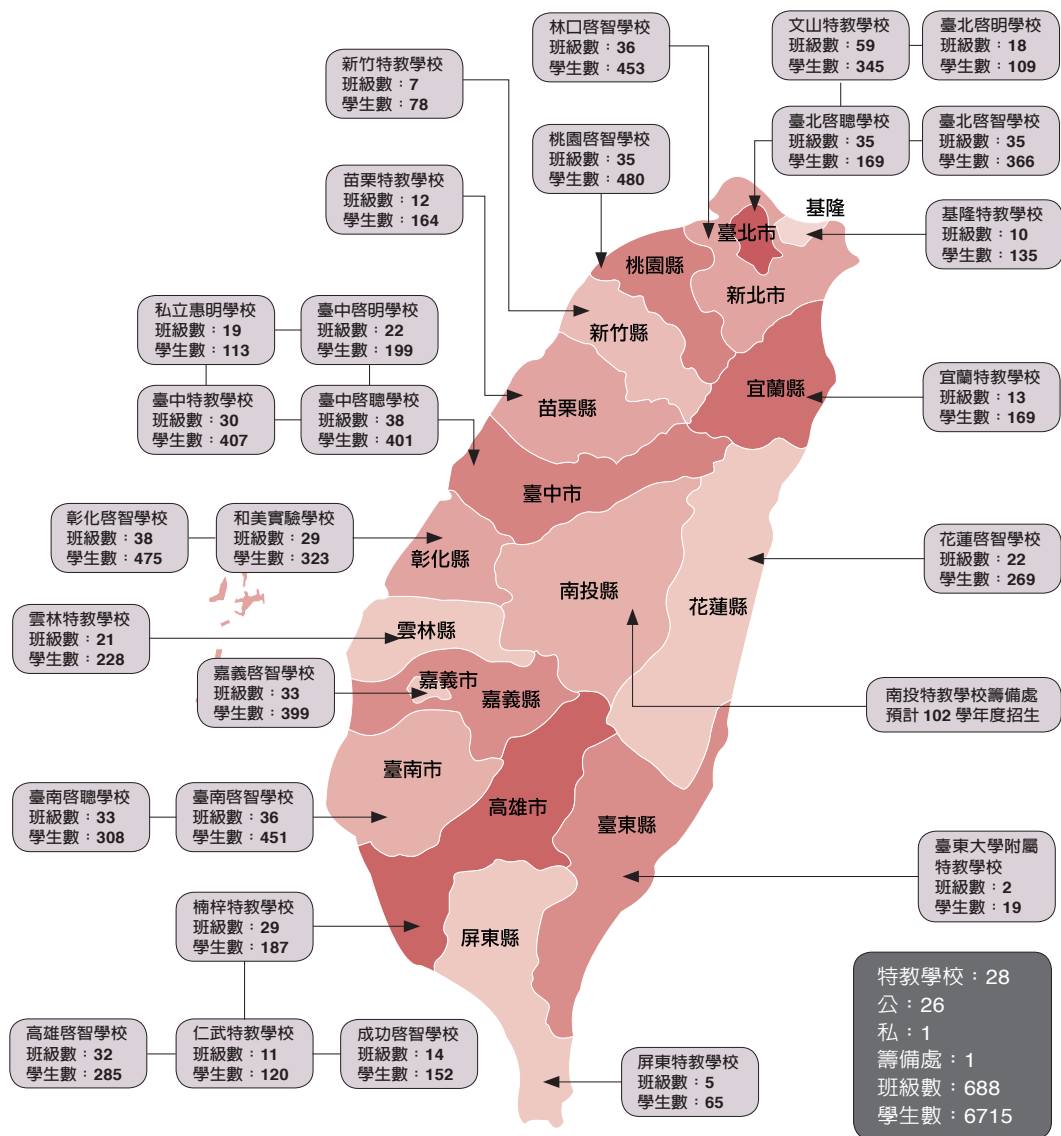
我國在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的安置型態，包括：特殊教育學校、一般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前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方案、在家教育及醫院附設之床邊教學等方式。

在高等教育階段部分，身心障礙學生係以融合於大專各系科就讀，並由大專校院資源教室，依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需求，訂定特殊教育方案，提供特殊教育及支持服務措施。

目前特殊教育學校共 28 所，其中公立 26 所、私立 1 所及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籌備處 1 所。在特殊教育學校中，班級數共計 688 班；學生數為 6,715 人，特殊學校分布概況如圖 9-3。

圖 9-3

特殊學校分布概況圖



資料來源：1. 教育部（民 100）。特殊教育概況，13。臺北市：作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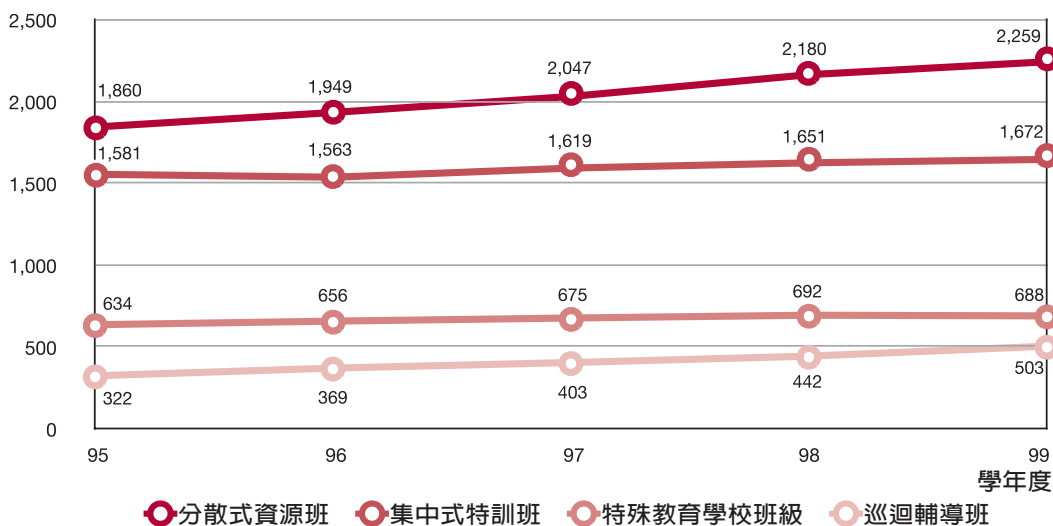
2. 教育部（民 100）。特殊教育統計年報，32-33；112-114。臺北市：作者。

二、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級數

99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置身心障礙類特教班級數，總括有：一般學校集中式特教班計 1,672 班，分散式資源班計 2,259 班，巡迴輔導班計 503 班，共計 4,434 班；再加上特殊教育學校 688 班，總計 5,122 班。依圖 9-4 所示，分析 95 至 99 學年度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級數逐年增加，以分散式資源班成長幅度最大，增加 399 班。

圖 9-4

95 – 99 學年度（2006-2010）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級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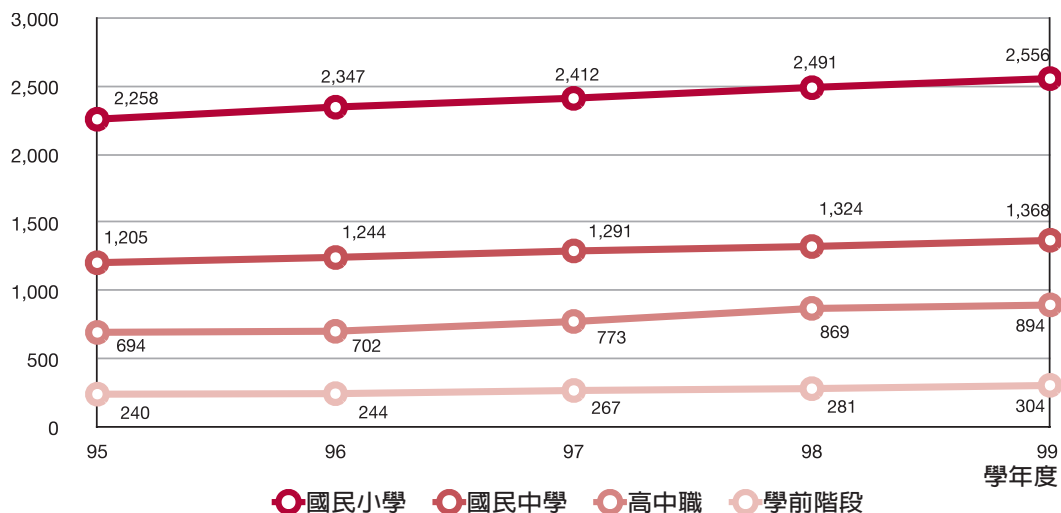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0）。特殊教育概況，14。臺北市：作者。

據圖 9-5 所示，99 學年度身心障礙類各教育階段特教班，總計 5,122 班。其中，學前階段計 304 班，國小階段計 2,556 班，國中階段計 1,368 班，高中職階段計 894 班。進一步分析 95 至 99 學年度身心障礙類特教班級數，在各教育階段班級數均呈現成長趨勢，以國小、國中階段成長較多。

圖 9-5

95-99 學年度（2006-2010）身心障礙類各教育階段特教班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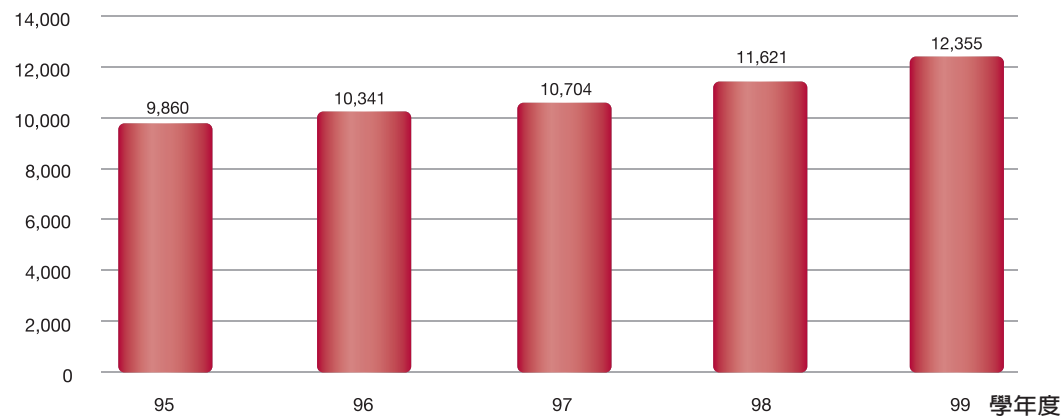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0）。特殊教育概況，15。臺北市：作者。

三、身心障礙學生數

99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共計 111,724 人；其中學前教育階段計 12,355 人，國小教育階段計 41,869 人，國中教育階段計 25,289 人，高中職教育階段計 21,358 人，高等教育階段計 10,853 人。圖 9-6 至圖 9-10 為 95-99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統計概況，顯示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皆呈現逐年成長趨勢。

圖 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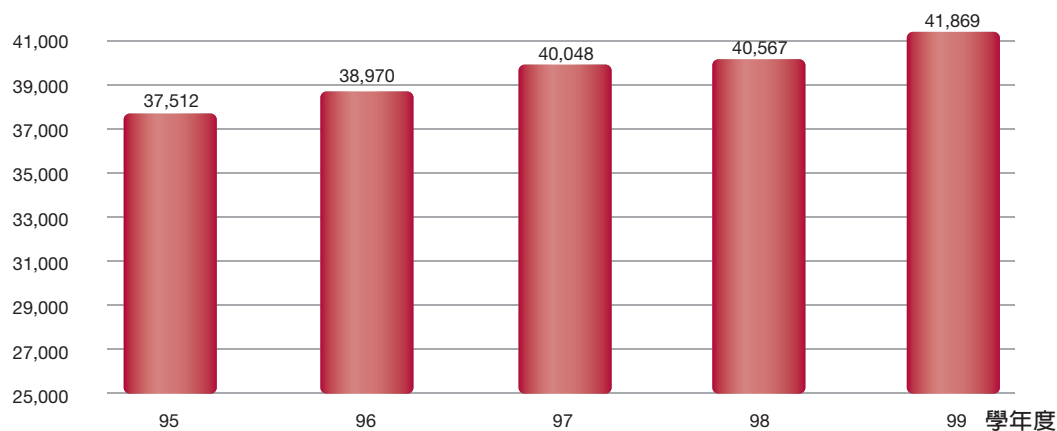
95-99 學年度（2006-2010）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統計概況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0）。特殊教育概況，16。臺北市：作者。

圖 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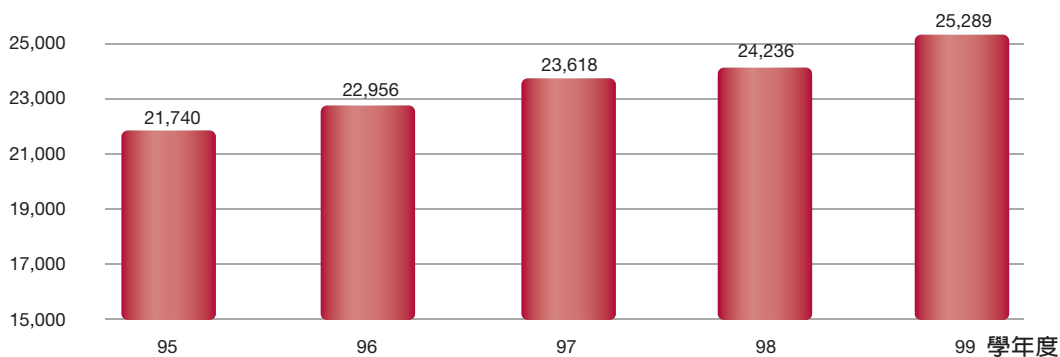
95-99 學年度（2006-2010）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統計概況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0）。特殊教育概況，16。臺北市：作者。

圖 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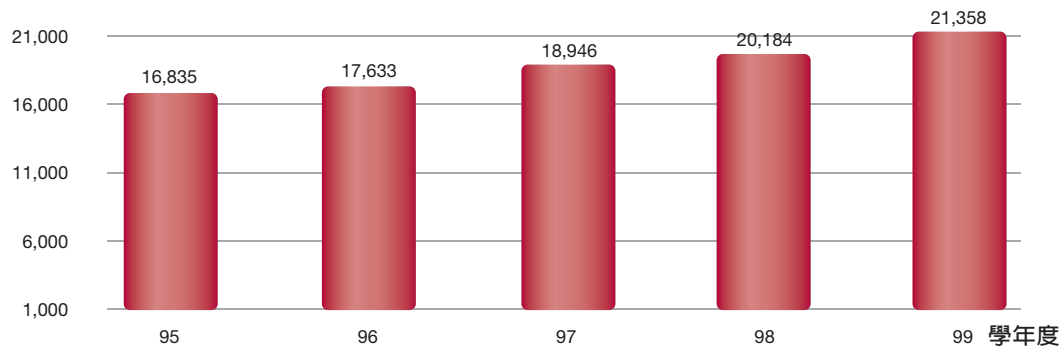
95-99 學年度（2006-2010）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統計概況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0）。特殊教育概況，17。臺北市：作者。

圖 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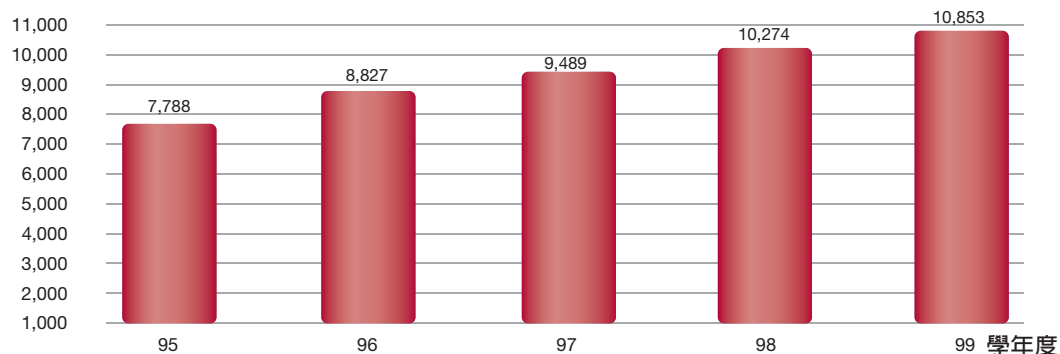
95-99 學年度（2006-2010）高中職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統計概況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0）。特殊教育概況，17。臺北市：作者。

圖 9-10

95-99 學年度（2006-2010）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統計概況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0）。特殊教育概況，18。臺北市：作者。

表 9-1 的資料顯示：99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人數，包含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學生，依序以國民小學階 55,486 人，占 39.9%，比例最高，其次為國民中學階段 38,926 人，占 28%，高中職階段為 32,184 人，占 23.2%，學期階段為 12,355 人，占 8.9%，比例最低。各類別身心障礙學生人數中，以智能障礙類占 30%，比例最高，其次為學習障礙類占 22%，而視覺障礙類占 1.5%，比例最低。

表 9-1

99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教育階段各類別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統計

類別 \ 教育階段		學前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中職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該階段學生總數		183,901	1,519,456	919,802	763,156	3,386,315	
身心障礙類	智能障礙	1,351	12,800	8,323	7,822	30,296	30.0%
	視覺障礙	99	533	402	466	1,500	1.5%
	聽覺障礙	432	1,314	841	939	3,526	3.5%
	語言障礙	615	1,403	137	134	2,289	2.3%
	肢體障礙	601	2,030	1,460	1,350	5,441	5.4%
	身體病弱	350	1,637	887	999	3,873	3.8%
	情緒行為障礙	119	2,865	1,142	686	4,812	4.8%
	學習障礙	0	9,402	7,337	5,555	22,294	22.1%
	多重障礙	956	3,826	2,290	1,748	8,820	8.7%
	自閉症	1,121	4,424	1,980	1,230	8,755	8.7%
	發展遲緩	6,410	0	0	0	6,410	6.4%
	其他顯著障礙	301	1,635	490	429	2,855	2.8%
	合計：人數	12,355	41,869	25,289	21,358	100,871	100%
	百分比	12.2%	41.5%	25.1%	21.2%		
占學生總數百分比		6.7%	2.8%	2.7%	2.8%		3.0%
特教生總計：人數		12,355	55,486	38,926	32,184	138,951	100%
百分比		8.9%	39.9%	28.0%	23.2%		
特教生占學生總數百分比		6.7%	3.7%	4.2%	4.2%		4.1%

註：總計人數之百分比係以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兩大類特教生總數為母數。

資料來源：1. 教育部（民 100）。特殊教育統計年報，70。臺北市：作者。

2. 教育部（民 10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22。臺北市：作者。

表 9-2 的資料顯示：99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同性別身心障礙學生人數中，男性比例明顯高於女性，其中又以自閉症（86.8%）、情緒行為障礙（85.1%）、學習障礙（71.3%）及語言障礙（70.3%）等，男生所占比例均偏高。

表 9-2

99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同性別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統計

類別		性別		男		女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該階段學生總數		1,772,164		1,614,151		3,386,315			
身心障礙類	智能障礙	17,593	58.1%	12,703	41.9%	30,296	30.0%		
	視覺障礙	870	58.0%	630	42.0%	1,500	1.5%		
	聽覺障礙	1,940	55.0%	1,568	44.5%	3,526	3.5%		
	語言障礙	1,610	70.3%	679	29.7%	2,289	2.3%		
	肢體障礙	3,151	57.9%	2,290	42.1%	5,441	5.4%		
	身體病弱	2,148	55.5%	1,725	44.5%	3,873	3.8%		
	情緒行為障礙	4,093	85.1%	719	14.9%	4,812	4.8%		
	學習障礙	15,901	71.3%	6,393	28.7%	22,294	22.1%		
	多重障礙	5,431	61.6%	3,389	38.4%	8,820	8.7%		
	自閉症	7,594	86.8%	1,161	13.3%	8,745	8.7%		
	發展遲緩	4,613	72.0%	1,797	28.0%	6,410	6.4%		
	其他顯著障礙	1,742	61.0%	1,113	39.0%	2,855	2.8%		
	合計	66,686	66.1%	34,167	33.9%	100,861	100%		
	占學生總數百分比	3.8%		2.1%		3.0%			
特教生總計		82,742	59.5%	56,209	40.5%	138,951	100%		
特教生占學生總數百分比		4.7%		3.5%		4.1%			

註：男、女人數之百分比係以各類別特教生總數為母數；總計人數之百分比係以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兩大類特教生總數為母數。

資料來源：1. 教育部（民 100）。特殊教育統計年報，72-76。臺北市：作者。

2. 教育部（民 10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26。臺北市：作者。

表 9-3 的資料顯示：99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人數變化的統計資料。

表 9-3

94 – 99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人數變化

學年度 類別	94 人數 百 分比	95 人數 百 分比	96 人數 百 分比	97 人數 百 分比	98 人數 百 分比	99 人數 百 分比	98-99 變幅 (%)
智能障礙	28,320 34%	28,295 33%	28,829 32%	29,582 31%	29,961 31%	30,296 30.0%	1%
視覺障礙	1,770 2%	1,699 2%	1,649 2%	1,573 2%	1,537 2%	1,500 1.5%	-2%
聽覺障礙	4,008 5%	3,902 5%	3,816 4%	3,645 4%	3,627 4%	3,526 3.5%	-3%
語言障礙	2,152 3%	2,229 3%	2,275 3%	2,399 3%	2,371 2%	2,289 2.3%	-3%
肢體障礙	6,601 8%	6,356 7%	6,172 7%	5,916 6%	5,739 6%	5,441 5.4%	-5%
身體病弱	3,418 4%	3,548 4%	3,716 4%	3,826 4%	3,899 4%	3,873 3.8%	-1%
情緒行為 障礙	1,883 2%	2,287 3%	2,860 3%	3,476 4%	4,116 4%	4,812 4.8%	17%
學習障礙	15,946 19%	17,150 20%	18,336 20%	19,428 21%	20,279 21%	22,294 22.1%	10%
多重障礙	9,015 11%	9,016 10%	8,878 10%	8,731 9%	8,754 9%	8,820 8.7%	1%
自閉症	4,769 6%	5,439 6%	6,358 7%	7,167 8%	7,985 8%	8,745 8.7%	10%
發展遲緩	2,344 3%	3,060 4%	3,894 4%	4,617 5%	5,550 6%	6,410 6.4%	15%
其他顯著 障礙	2,887 3%	2,966 3%	3,117 4%	2,992 3%	2,790 3%	2,855 2.8%	2%
小計	83,113 100%	85,947 100%	89,900 100%	93,352 100%	96,608 100%	100,861 10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5-100）。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表 9-4 為 99 學年度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的性別統計。

表 9-4

為 99 學年度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的性別統計

類別 \ 性別	男 人數 / 百分比		女 人數 / 百分比		總計 人數 / 百分比	
智能障礙	290	60.2%	192	39.8%	482	4.4%
視覺障礙	404	60.7%	262	39.3%	666	6.1%
聽覺障礙	657	52.7%	590	47.3%	1,247	11.5%
語言障礙	97	58.8%	68	41.2%	165	1.5%
肢體障礙	1,955	61.4%	1,228	38.6%	3,183	29.3%
身體病弱	609	57.5%	450	42.5%	1,059	9.8%
情緒行為障礙	401	59.9%	269	40.1%	670	6.1%
學習障礙	1,070	73.3%	388	26.6%	1,458	13.4%
多重障礙	239	58.7%	168	41.3%	407	3.8%
腦性麻痺	95	65.1%	51	34.9%	146	1.3%
自閉症	414	90.2%	45	9.8%	459	4.2%
其他顯著障礙	484	53.1%	427	46.9%	911	8.4%
小計	6,715	61.9%	4,138	38.1%	10,853	100%

註：男、女百分比之計算係以各障礙類別總人數為母數，總計百分比之計算係以全體總人數（10,853）為母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0）。特殊教育統計年報，81。臺北市：作者。

參、資賦優異學校及學生數

一、資賦優異教育型態

民國 86 年《特殊教育法》修正頒布，資賦優異教育的服務對象由民國 73 年所界定的「一般智能」、「學術性向」、「特殊才能」三類，擴大為「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創造力」、「領導才能」與「其他特殊才能」六類。且為使資優教育正常發展，民國 95 年 9 月 29 日教育部修正公布《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第 10 條，及《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部分條文。自 96 學年度起，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班除藝術才能類外，應以分散式辦理方式為限，不得集中編班；並將各種資優類別之鑑定標準提升至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98 年修正《特殊教育法》進一步規定：「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辦理（第 35 條第 2 項）」。

發展至今，國內資優教育除「資優」標準提高及國民教育階段的編班方式有限縮性之規定外，正嘗試以更彈性、多樣化的教育方式提供資優學生充實教育機會，舉凡校內可以舉辦的社團活動、假日研習、夏冬令營、競賽、異質分組活動設計、主題法教學模組設計、綜合充實模式、統整教學模式、校際交流教學、國際交流活動、遠距教學、網路學習等，都是資優教育可行的方式。

就教育安置而言，以下為幾種現行的資優學生安置或教育型態：

（一）集中式資優班

係在普通班之外，另成立特別班級，課程由專任資優班教師負責，人數以 30 名為上限。目前高中資優班大多採用此種安置方式，但 98 學年度以前國中小藝術才能班亦採集中式方式。

（二）分散式資優資源班

資優學生分散安置在普通班級，上課時應按資優學生專長學科抽離至資源教室上課，並由資優資源班教師提供加速或充實課程。其抽離時數每生每週不得超過 10 節；情意教育、主題課程得以外加課程方式實施。

（三）資優巡迴輔導班

資優巡迴輔導係指縣市針對偏遠地區或資優學生人數較少的學校，由特殊（資優）教育資源中心依學生需求及資源教師人力，安排資優教育巡迴輔導教師至學校提供個別化或小組的服務。

（四）資優特殊教育方案

除安置於集中式資優班、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等方式外，學校應提供資優特殊教育方案，透過提供個別輔導計畫及區域性資優教育活動等教育資源，提供資優學生充實、多元之資優教育服務。

除上述安置方式外，目前資優教育服務措施，尚包含提早入學與縮短修業年限：

（一）提早入學

係指未足六歲、學習能力特別優異且社會適應與適齡兒童相當的幼兒，經專業評估鑑定，其智能在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可提早入小學就讀。

（二）縮短修業年限

這是為學科能力特別優秀的學生提供的加速學習計畫。通過縮短修業年限鑑定的學生可以加速學習及選修高年級課程。依據教育部於民國 88 年公布之《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縮短修業年限方式包含免修該科、逐科加速、逐科跳級、各科同時加速、全部學科跳級、提早

選修高一年級以上之課程及提早選修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之課程等七種多元彈性方式。

依《特殊教育法》第 36 條規定，為提供資優學生適性的教育，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協同教學方式，考量資優學生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必要時得邀請資優學生家長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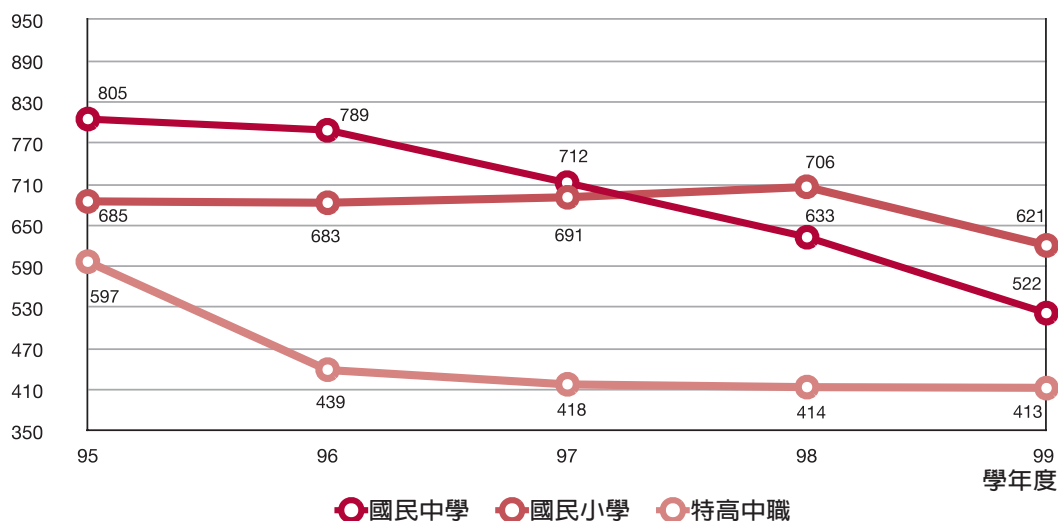
二、資優生安置狀況

(一) 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學校及班級數

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班級，國民教育階段 99 學年度設置之學校共 449 校，有 1,143 班。其中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215 校，有 621 班；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234 校，有 522 班；高中職 413 班。詳如圖 9-11 所示。

圖 9-11

95 - 99 學年度 (2006-2010) 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班級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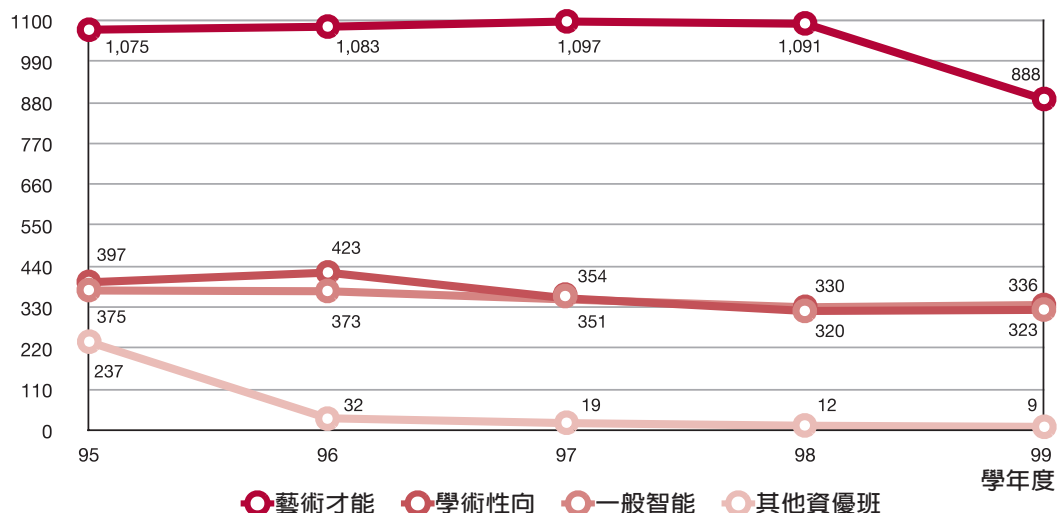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 教育部 (民 100)。特殊教育概況，20。臺北市：作者。

(二) 各類資賦優異班級數

99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類班級數總計 1,556 班，其中一般智能資優班計 336 班，學術性向資優班計 323 班，藝術才能資優班計 888 班 (含美術班 368 班、音樂班 388 班、舞蹈班 132 班)，其他特殊才能資優班計 9 班。95-99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資賦優異班級數統計概況，詳如圖 9-12 所示。

圖 9-12

95-99 學年度（2006-2010）各類資賦優異班級數統計概況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0）。特殊教育概況，20。臺北市：作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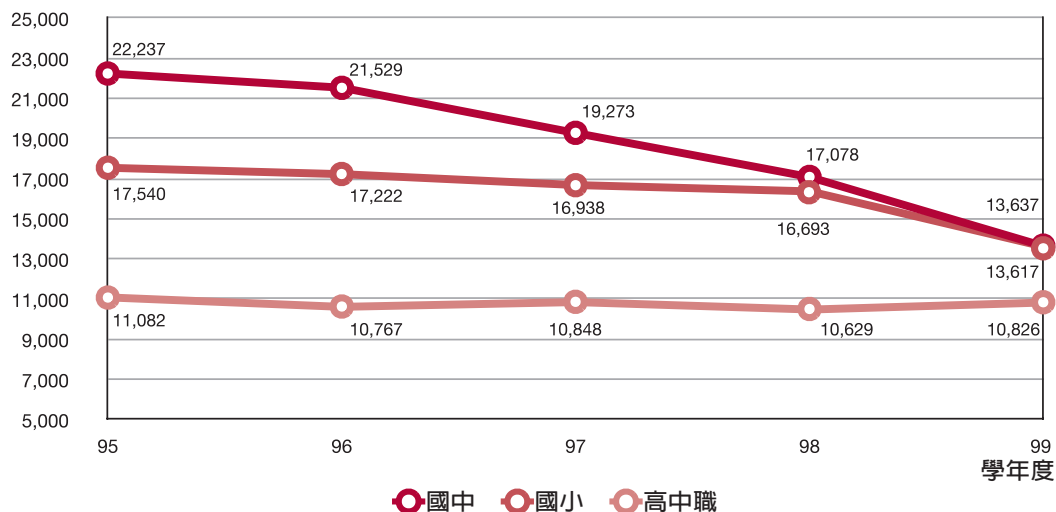
（三）各級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人數

99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共計 38,080 人，其中國小教育階段計 13,617 人，國中教育階段計 13,637 人，高中職教育階段計 10,826 人。

民國 88 年之《藝術教育法》授權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藝術才能班定位為藝術教育中之特殊教育。民國 98 年修訂之《特殊教育法》規定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與特殊教育方案辦理；爰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之目標為早期發掘具有藝術興趣之學生，導致 97 學年度起各類資賦優異班級及人數有下降趨勢。另 95-99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統計概況，詳如圖 9-13 所示。

圖 9-13

95-99 學年度（2006-2010）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統計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0）。特殊教育概況，21。臺北市：作者。

（四）95 至 99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資賦優異學生人數

依最近 5 年資料統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資優生中，除學術性向較呈現逐年上升趨勢外，其餘各類均顯著下降。詳如表 9-5 所示：

表 9-5

95 – 99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類特教生人數變化情形

學年度 類別	95 人數 / 百分比		96 人數 / 百分比		97 人數 / 百分比		98 人數 / 百分比		99 人數 / 百分比	
一般智能	12,224	24%	10,887	22%	8,546	18%	6,476	15%	6,093	16.0%
學術性向	9,115	18%	10,535	21%	10,718	23%	10,973	25%	11,460	30.1%
藝術才能	25,999	51%	27,482	56%	27,405	58%	26,867	60%	20,292	53.3%
其他特殊才能	3,521	7%	614	1%	390	1%	252	1%	235	0.6%
小計	50,859	100%	49,518	100%	47,059	100%	44,568	100%	38,080	10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5-100）。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肆、特殊教育教師

一、特殊教育師資培育及特色

在特殊教育師資方面，早期特殊教育師資來源主要為普通教育，以在職研習方式取得特殊教育專業學分為主；在師資培育多元化後，則以在各師範院校及各師資培育單位職前培育之師資為多。由於時代的變化（兼顧專業化及多元化的要求）及培育對象之不同（職前教育或在職進修），要成為合格的特教教師，規定之學分數已由過去的 16 學分增加至 40 學分；雖然在 40 學分中有 10 學分為一般教育專業科目，但其特教專業學分之要求已明顯提升。歸納而言，我國當前特殊教育師資培育之現況包括：

- （1）師資培育管道多元化，但師範大學或教育大學特殊教育系仍為重要培育管道。
- （2）師資概分為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兩大類。
- （3）鼓勵一般教育教師研習特教基本智能。

在特教師資之供需方面，由於多達 13 所大學（包括 12 所公立、1 所私立）設有特殊教育學系，另有 1 所師培大學設有特殊教育學程，因而在供應量上已不成問題，但鑑於特殊教育師資之良窳為特殊教育改革成敗之關鍵，在素質上則仍有待提升，尤其資優類教師合格率偏低，亟需改善。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人數

依據《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資料所作的分析，表 9-6 顯示，99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包含特教學校與普通學校）特殊教育教師總數達 14,013 人，其中 10,910 人服務對象為身心障礙類（占 78%），3,103 人為資賦優異類教師（占 22%）。整體而言，特殊教育班教師納入正式編制者約占九成，代理教師約占一成。以特教合格教師比率而言，身心障礙教育類與資賦優異教育類相差懸殊，前者達 93%，後者僅 24%，合計為 78%。

表 9-6

99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特殊教育班教師人數統計

班型		教師資格	正式編制教師			代理教師				教師總計	特教合格教師比率
			特教合格教師	一般合格教師	小計	特教合格教師	一般合格教師	不具教師資格	小計		
身心障礙教育類	集中式特教班		4,289	107	4,396	442	83	200	725	5,121	92%
	分散式資源班		4,094	103	4,197	373	94	93	560	4,757	94%
	巡迴輔導		788	20	808	161	29	34	224	1,032	92%
	合計		9,171	230	9,401	976	206	327	1,509	10,910	93%
資優教育類	集中式特教班		298	1,811	2,109	11	79	36	126	2,235	14%
	分散式資源班		381	419	800	49	14	5	68	868	50%
	合計		679	2,230	2,909	60	93	41	194	3,103	24%
總計			9,850	2,460	12,310	1,036	299	368	1,703	14,013	78%

註：1. 特教合格教師比率＝正式編制教師之特教合格教師＋代理教師特教合格教師）／教師總計

2. 藝術才能（集中式）包括美術班、音樂班、舞蹈班、體育班、民俗班和戲劇科。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0）。特殊教育統計年報，139-143。臺北市：作者。

另就各教育階段特教合格教師比率而言，表 9-7 顯示，身心障礙教育類各階段特教合格教師比率較為均衡，從學前至高中職分別為 95%（學前）、98%（國小）、88%（國中）與 90%（高中職）；資賦優異教育類各階段特教合格教師比率則甚為參差，國小階段為 51%，中學階段均甚低（國中為 11%，高中職為 4%）。

表 9-7

99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各類特殊教育班合格教師人數統計

班型		教師資格	正式編制教師			代理教師				教師總計	特教合格教師比率
			特教合格教師	一般合格教師	小計	特教合格教師	一般合格教師	不具教師資格	小計		
身心障礙教育類	學前		445	5	450	84	10	12	106	556	95%
	國小		4,251	27	4,278	556	29	47	632	4,910	98%
	國中		3,022	116	3,138	232	134	212	578	3,716	88%
	高中職		1,453	82	1,535	104	33	56	193	1,728	90%
	合計		9,171	230	9,401	976	206	327	1,509	10,910	93%

（續下頁）

班型	教師資格	正式編制教師			代理教師				教師總計	特教合格教師比率
		特教合格教師	一般合格教師	小計	特教合格教師	一般合格教師	不具教師資格	小計		
資優教育類	學前	0	0	0	0	0	0	0	0	0
	國小	513	498	1,011	55	36	22	113	1,124	51%
	國中	132	1,014	1,146	4	40	9	53	1,199	11%
	高中職	34	718	752	1	17	10	28	780	4%
	合計	679	2,230	2,909	60	93	41	194	3,103	24%
總計		9,850	2,460	12,310	1,036	299	368	1,703	14,013	78%

註：1. 特教合格教師比率＝正式編制教師之特教合格教師＋代理教師特教合格教師／教師總計

2. 藝術才能（集中式）包括美術班、音樂班、舞蹈班、體育班、民俗班和戲劇科。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0）。特殊教育統計年報，139-143。臺北市：作者。

伍、特殊教育經費

一、100 年度教育部特教經費編列情形

依《特殊教育法》第 9 條規定，各級政府按年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 4.5%；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 5%。又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時應優先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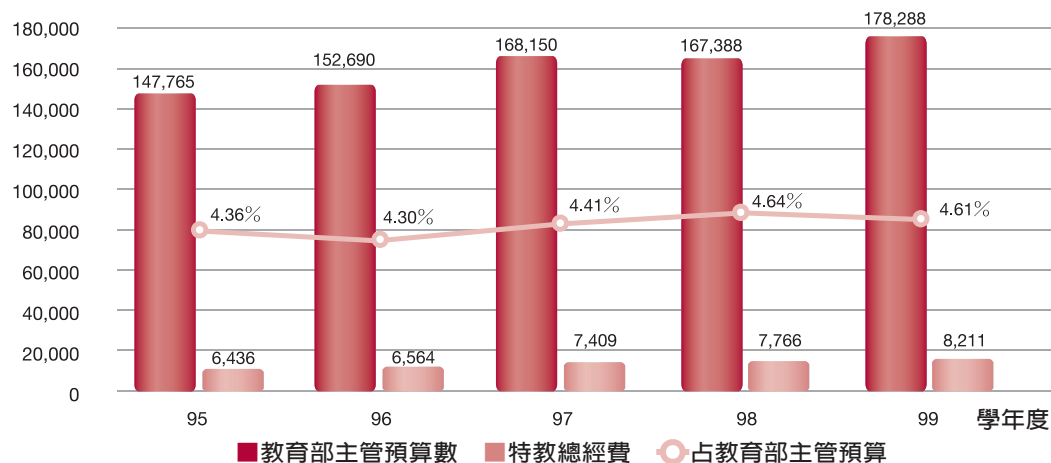
100 年度教育部主管預算為新臺幣 1,782 億 8,766 萬 6 仟元，其中特殊教育經費總額為 82 億 1,011 萬 7 仟元，占總預算 4.61%，達法定 4.5% 之標準。特殊教育預算中，身心障礙教育為 80 億 8,873 萬 1 仟元，占 98.51%，資賦優異教育為 1 億 2,204 萬 6 仟元，占 1.49%。在身心障礙教育預算科目中，包含（一）特殊教育推廣、（二）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三）中等教育管理、（四）國際教育交流、（五）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六）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七）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以及（八）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等八個科目。各科目預算中，以私立學校教學獎助科目總額為 26 億 2,900 萬元最多，用以支付身心障礙學生與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私立大專院校之學雜費減免與優待費用，占身心障礙教育預算總額 32.50%（若加入資優教育經費則占 29.41%）。其次，辦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經費為 23 億 6,170 萬 9 仟元，占身心障礙教育預算總額 29.20%（若加入資優教育經費則占 28.76%）。

二、近 5 年來教育部特教經費統計分析

教育部 100 年度教育總經費為 178,287,666 仟元，其中特殊教育經費為 8,210,777 仟元，占教育預算 4.61%。依圖 9-15 所示，96 年度至 100 年度教育部特教經費統計分析如下：

圖 9-15

96 年度至 100 年度教育部特殊教育經費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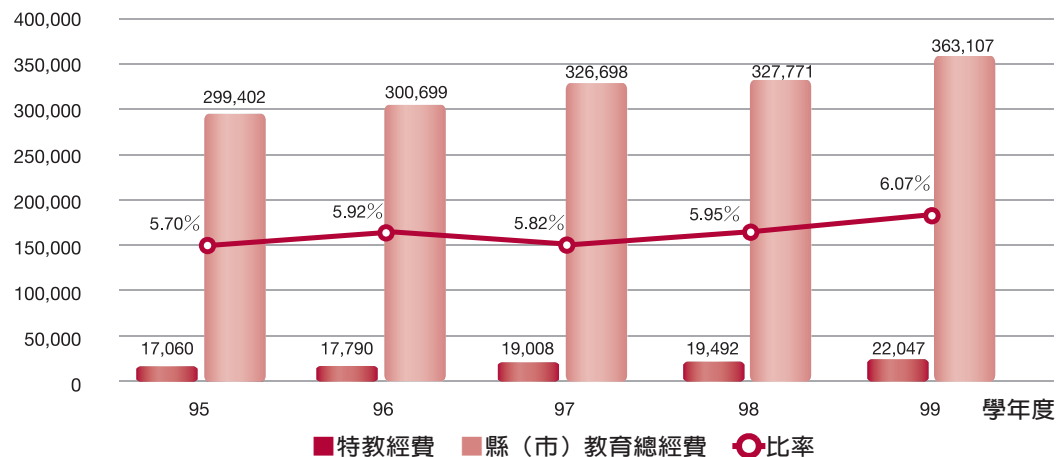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0）。特殊教育概況，22 頁。臺北市：作者。

三、近 5 年來直轄市及縣市特殊教育經費統計分析

另以 96-100 年度地方政府特殊教育經費之統計分析，地方政府各年度之特教經費占與當年度教育主管經費預算比例並逐年提高，至 100 年度已達 6.07%。圖 9-16 為地方政府 96 至 100 年度之特教經費統計分析。

圖 9-16

96 – 100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特殊教育經費統計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0）。特殊教育概況，23。臺北市：作者。

陸、其他特殊教育相關事項

為推動特殊教育的研究與發展工作，目前係由各師範／教育大學校院相關系所（如特殊教育學系，有 13 個）、特殊教育中心（亦有 13 個，與特殊教育學系搭配）及師資培育中心（如特殊教育學程，僅有 1 個）等學術單位與機構負責，提供特殊教育教師在職進修機會，並藉由特殊教育相關之著作、報告、資訊或教材等相關訊息之提供，提升特殊教育教師專業素養及教學品質；惟目前尚未設置類似美國、日本、韓國之全國特殊教育研究中心。我國僅在國家教育研究院中設有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中心。

除學術單位外，目前各縣市皆設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支援身心障礙教育為主，對教師及家長提供特殊教育專業服務、輔具、教材、教具、諮詢與輔導等服務。少數縣市（臺北市、高雄市、苗栗縣、宜蘭縣及彰化縣）另設立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推廣資優教育等相關工作。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本節臚列並析論 100 年度教育部訂定或修正之特殊教育法令、施政重點和相關成效情形，茲依序分述之。

壹、特殊教育法令

100 年度為配合特殊教育相關政策之推動，進行訂頒和修正多項法令；另有部分法令於民國 99 年訂定，惟規定自 100 年度開始執行者，分述如下：

一、民國 100 年 2 月 8 日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本辦法係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45 條規定而訂定，全文共 6 條，主要內容如下：

- (一)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的任務包括：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計畫、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協助學生適應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審議分散式資源班計畫、個別化教育或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輔導事項、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補助及專業服務等、審議特殊個案評量調整，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推動特殊教育評鑑及獎懲機制。
- (二) 學校特推會委員 13 至 21 人，由校長兼任為召集人，並就學校處室主任代

表、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等組成。

二、民國 100 年 2 月 11 日發布修正「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此一辦法係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而訂定，全文共 9 條，主要內容有 5 項：

- (一)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時，其參加各類多元入學測驗之成績，以加總分 25% 計算。如參加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外之各類方式入學者，亦加總分 25% 計算；或依各區招生委員會決議之其他優待方式辦理。前述身心障礙學生升學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時之名額，採外加 2% 計算。但成績總分同分者，增額錄取。
- (二) 入學優待方式，在薦送入學部分，由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評估學生特殊才能與優勢能力，綜合研判後，推薦適性就讀學校；有關申請入學部分，則由各區招生委員會決議之優待方式辦理。二者之錄取名額皆採外加方式辦理。
- (三) 二十一歲以下之身心障礙學生，得自願就讀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或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經鑑輔會鑑定後，依社區化就近入學原則適性安置。
- (四) 各學校依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性，辦理單獨招生者，教育部應予以獎助。
- (五)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升學甄試，應由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三、民國 100 年 2 月 17 日訂頒「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此一辦法係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44 條規定所訂定，全文共 9 條，主要內容有 4 項：

- (一) 教育部建立之支持網絡，包括教育部特殊教育諮詢會、鑑輔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身心障礙學生輔具中心、特殊教育通報網、特殊教育網路中心、大學校院特殊教育中心等支持網絡；如涉及中央社政、衛生、勞工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教育部應協調各該機關協助辦理。
- (二) 學校得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特殊教育方案所需，向支持網絡申請提供特教教師巡迴輔導、專業人員服務、學習輔具、諮詢及其他相關支持服務；通報網或網路中心所建置支持網絡各單位之作業平臺，得提供學校向支持網絡各單位申請前項必要之諮詢、輔導及服務，並公告支持網絡各單位最新訊息及動態。
- (三) 教學應定期檢核支持網絡各單位之運作績效，作為訂定特殊教育政策及編列年度預算與經費資源分配依據，並彙整學校對支持網絡提供之服務品質建議，檢討改進服務措施。

- (四) 支持網絡單位及學校辦理相關業務時，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加強個人資料資訊等安全維護。

四、100 年 5 月 16 日訂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

此一辦法係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47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全文共 7 條，主要內容有 5 項：

- (一) 規範受評鑑學校範圍，包括：國立或教育部主管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職業學校、特殊教育學校，及國立大學附設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
- (二) 特殊教育評鑑的類別包括：
 1. 校務評鑑：包括校長領導、行政管理、課程教學、學務輔導、實習輔導、環境設備、社群互動及績效表現等。
 2. 特殊教育班評鑑：包括行政資源、課程教學、學生輔導、轉銜服務及績效表現等。
 3. 專案評鑑，依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評鑑。
- (三) 為辦理特殊教育評鑑，教育部應組成評鑑小組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
- (四) 規定辦理評鑑的原則及程序等 11 事項。
- (五) 規定評鑑結果，分為五等第。其中，評鑑結果列為一等之學校，得優先獎勵及補助經費；四等以下之學校，應追蹤輔導其改善。

五、100 年 5 月 16 日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此一辦法係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7 條規定而訂定，全文 9 條，主要內容有 4 項：

- (一) 明定適用對象為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
- (二) 學校之教學服務原則為：
 1. 身心障礙學生與普通班學生共同接受融合適性教育。
 2. 身心障礙學生有充分參與校內外學習機會。
 3. 以團隊合作方式為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編選適當教材、採取有效教學策略及實施多元評量方式。
 4. 特殊教育相關資源及服務，包括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或特殊教育方案。
- (三) 學校應為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實施生涯輔導，依學生能力、性向及需求，提供升學、就業等轉銜服務。學校並應邀請家長、社區人士、教師及學生等擔任志工，協助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
- (四) 學校應提供教師輔導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有關教學、評量及行政等支援服務；並應整合相關資源，提供家長所需之特殊教育知能、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持服務。

六、100 年 8 月 12 日發布修正「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

此一辦法係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39 條第 2 項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9 條規定而訂定，全文共 13 條，主要內容有 5 項：

- (一) 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等法律名詞及其範圍作界定，俾適用時得以明確認定。
- (二) 規定適用對象為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者。
- (三) 就學費用之減免基準，依身心障礙程度區分，屬極重度及重度者，免除全部就學費用；屬中度者，減免十分之七就學費用；屬輕度者，減免十分之四就學費用。
- (四)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大學及專科學校各類在職專班者，比照各該學校日間部辦理；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者，不予減免。
- (五) 私立學校減免之費用，由政府予以補助。

七、100 年 8 月 1 日施行「就讀私立幼稚園托兒所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及招收單位獎補助辦法」

此一辦法係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32 條規定而訂定，99 年 11 月 2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186000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 100 年 8 月 1 日施行，主要內容有 3 項：

- (一) 補助對象為就讀經立案私立幼稚園、托兒所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身心障礙幼兒，以當年度 9 月 1 日滿 3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就讀者為限。
- (二) 就讀幼托園所、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每人每學期補助新臺幣 7,500 元；提供學前特殊教育之幼托園所、機構，每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一人，每學期獎助新臺幣 5,000 元。
- (三) 身心障礙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相關人員申請補助費，應於規定期限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就讀之幼托園所或機構提出。

貳、主要施政成效

100 年度，政府除了訂頒各種特殊教育法制及政策計畫方案，提高特殊教育經費預算外，並積極推動諸多特殊教育措施，其中，包括 12 年國民教育政策規劃等因應措施，茲歸納如下：

一、依照特殊教育法制，持續推動特教政策

我國特殊教育法制經歷三次修正，其中，民國 73 年首次公布《特殊教育法》，並陸續發布相關法令規章，完成我國特殊教育法制化的第一步，亦奠定了我國特殊教育發展根基。其後於民國 86 年大幅修正，精確鑑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並提供適性服務，成立特殊教育專責行政單位，保障特殊教育經費預算，強化特殊教育工作人員專業，重視家長參與權，落實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專業團隊及相關支持服務，並明訂身心障礙學前教育向下延伸至三歲等重要規定，促成了我國特殊教育的蓬勃發展。最近一次的全面修正《特殊教育法》於民國 98 年，本次重點為優障並重、量質兼顧的特殊教育政策，精緻實施各階段特殊教育，健全了我國特殊教育的精緻發展。

為全面推展特殊教育，教育部於民國 97 年發布《特殊教育發展報告書》、《資優教育白皮書》，並於民國 100 年公布《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 - 黃金十年百年樹人》，其中特殊教育部分為促進身心障礙及資賦教育優質化方案，作為我國特殊教育優質發展之藍圖，以促進特殊教育學生適性學習及潛能發展，全面提升特殊教育的數量，並且逐步精緻品質。

二、落實多元安置體系，實踐融合教育理念

我國在國民中小學階段，超過八成的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於普通班，接受融合教育服務，此為當前推動融合教育的重要成果之一。教育部規劃並執行「融合教育現場實施方案」，包括：全方位課程教學調整、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關懷接納宣導等措施，以精進國民中小學融合教育理念及實務推展。本方案鼓勵國民中小學教師積極參與，使身心障礙學生在自然融合環境中獲得適切支持與服務，使學生在最少限制的環境下展現最大潛能、並減除其障礙至最低程度。

為了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近就學、適性安置接受高中職教育，落實延長國民教育年限，逐年提高身心障礙學生後期中等教育階段之就學比例，教育部於民國 90 年開始推動「身心障礙學生 12 年就學安置實施計畫」。

為配合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其安置實施方式，逐年略有調整。茲以 100 年度辦理方式為例，說明如下：

- (一) 安置對象：含智能障礙類、視覺障礙類、聽覺障礙類、學習障礙類、自閉症、肢體障礙類、腦性麻痺類及情緒行為障礙類等 8 類國中具有升學意願之學生。
- (二) 安置目的：
 - 1. 發展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就學及就近入學之機會。
 - 2.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彈性多元就學、適性安置與重新安置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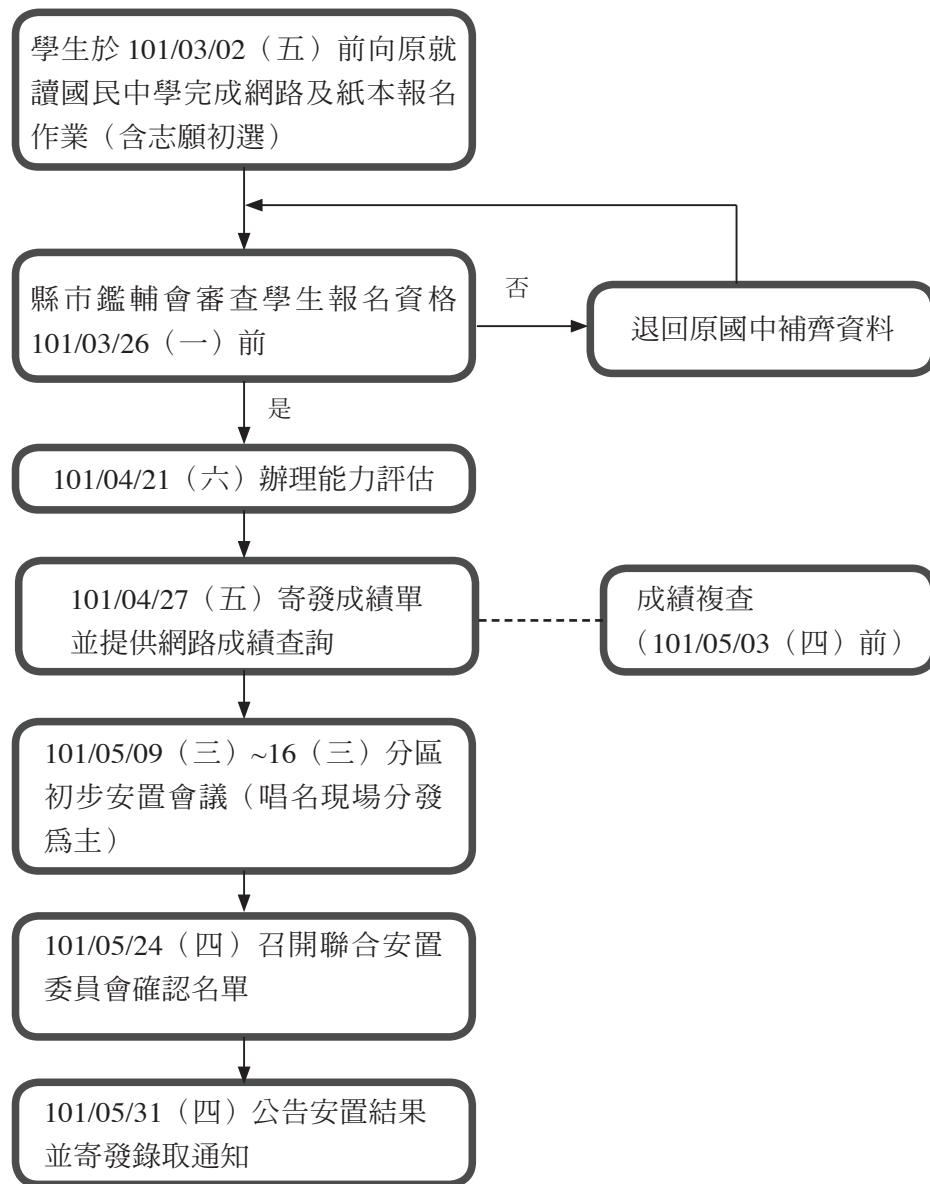
(三) 安置流程 (如圖 9-17)：

1. 學生報名：符合報名資格之身心障礙學生，依簡章規定之報名時程，逕向原就讀國民中學辦理報名，各國中彙整團體報名名冊暨報名表件後，送交各縣市鑑輔會辦理鑑定、審查，完成審查後之報名表件分別送達各安置作業區承辦單位，完成報名手續。
2. 成績取得：智障類學生除自願報名就讀特教學校者外，皆須取得能力評估成績；視障類學生除自願報名就讀特教學校者外，皆須取得視障甄試成績；聽障、學障、情障、自閉症及腦性麻痺等 5 類學生，皆須取得第 1 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
3. 由各作業區安置委員會依學生成績評估結果（智障類學生能力評估、視障類學生甄試、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及學生志願順序、生活適應狀況、障礙程度、學校資源等綜合研判，決議初步安置。
4. 各障礙類別之初步安置結果提交聯合安置委員會確認。
5. 安置學生名單公告並寄發錄取通知單。

茲以智能障礙類升學高中職學校特教班安置作業流程（圖 9-17）為例，呈現臺灣省暨金馬地區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流程。

圖 9-17

智能障礙類升學高中職學校特教班安置作業流程



此外，尚有智障、視障、聽障及肢障類升學特教學校安置作業流程圖、視障類升學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安置作業流程圖、聽障類升學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安置作業流程圖、學障、自閉症類、腦性麻痺類升學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安置作業流程圖、情緒行為障礙類升學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安置作業流程圖等，供學校相關人員及家長運用。

依上述安置實施方式，以促進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與就近入學。10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障礙類別計有智障類、視障類、聽障類、學障類、自閉症類、腦性麻痺類、肢障類及情緒行為障礙等 8 類。各高中職（含特教學校）各類科開缺總計 8,001 名，安置高一新生於國立特教學校計 1,319 人、公私立高職特教班計 1,550 人、高中職一般類科計 1,584 人，共安置新生 4,453 人。國立特教學校國中以下教育階段新生分發作業，100 年度安置幼稚部計 61 人、國小部計 60 人、國中部計 158 人，共計安置新生 279 人。另外，透過各種入學管道（含十二年就學安置及多元入學方式）就讀各特殊教育學校暨高中職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逐年增加，另配合一般生免試入學管道，15 個招生區（不含北高 2 市），各校依「10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實施計畫」，按學校總招收新生名額外加 2% 配合開缺，免試入學身障生共開缺 1,536 名額，安置 566 人。

教育部規劃於 103 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用於 100 學年度進入國中一年級的新生，屆時採取「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等兩種入學管道，75% 以上國中畢業生可經「免試入學」管道入學。為因應本重要政策，教育部委託國立彰化啓智學校規劃身心障礙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相關事宜，並於 100 年 7 月 18 日、8 月 1 日及 8 月 12 日召開「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高中職方式規劃相關事宜」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學校代表及行政單位等，研議高中職階段入學方式、就學環境、教學教材、考試方式等對身心障礙生之適用性，以全盤檢討並提出實際辦理入學高中職之方式，俾為落實身心障礙學生入學高中職階段升學等相關措施之參考依據，以維護身心障礙學生的就學權益。

為擴大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免試入學，擴增身心障礙學生高中職就學機會，朝向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邁進，持續推動「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發展方案」，使高中職階段身心障礙教育能達成入學管道多元化、就學安置社區化、教育環境優質化、輔導轉銜個別化、家長支持全面化與資源網絡精緻化之目標。

另提供高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多元管道升學機會，辦理大學及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方案、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以及各大學校院得自願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促使身心障礙學生就讀大專校院漸進普及化。

三、擴展特教服務數量，提升特教服務品質

我國特殊教育服務數量不斷成長，依據教育部《100 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來看：身心障礙類各教育階段學校數、特教班、學生數，及各類資賦優異各教育階段班級數、學生數等資訊，均顯示我國特殊教育的推展數量有逐年增加的趨勢，這也顯示我國正努力達到身心障礙學生零拒絕與資賦優異學生潛能開發的目標。

身心障礙類和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服務數量的增加，顯見政府重視推動特殊教育的決心；特教服務品質的優質化與精緻化，也是現階段特殊教育持續推展的

重要目標。教育部將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優質化與精緻化列為施政重點，包括公布《特殊教育發展報告書》、《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予以揭示外，更透過制訂各項法令規章及擬訂計畫方案，以落實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和適性化的特教服務，多元化安置與全面化支持，並持續強化學前與大專校院特殊教育，為現階段施政追求的方向與目標。

為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就近適性入學，經過多年的協調努力，依《特殊教育法》規定，規劃在各縣市設特殊教育學校。其中，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籌備處及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籌備處於 98 學年度成立，自 100 學年度起招生。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籌備處於 99 學年度成立，亦自 100 學年度起招生。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籌備處於 100 學年度成立。

四、推動學前特殊教育，獎補助幼托機構

依《特殊教育法》規定三歲以上的發展遲緩兒童應納入服務對象，明定須結合教育、醫療及社會福利服務等相關專業資源，形成專業團隊，共同推展身心障礙兒童的早期療育服務。針對早期療育之特殊教育服務措施，優先給予就讀學前幼稚園、托兒所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經費補助，引導其就近入學、彈性多元安置；督導與協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學前特殊教育方案，鼓勵進用專任合格學前特教教師，提供教師在職進修特殊教育專業機會，強化教師對身心障礙幼兒處遇之專業能力。

提升學前特殊教育的數量和質量，亦為教育部的重要施政重點，經成立學前特殊教育專案工作小組，訂定「加強推動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實施方案」，並據以執行。其後修正為「提升學前特殊教育服務品質方案」，逐年增加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幼兒人數、班級數及實施場所，持續提升學前特殊教育合格教師數，改善幼教場所無障礙環境，實施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提供專業團隊服務，全面滿足三歲至六歲身心障礙幼兒學前特殊教育需求。民國 99 年 11 月訂定「就讀私立幼稚園托兒所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及招收單位獎補助辦法」，並於 100 年 8 月 1 日開始施行。

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幼兒安置概況，可分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等類型。學前特殊教育之教育場所，除特殊教育學校學前部，或一般學校公私立幼稚園為實施學前特殊教育場所外，可於公私立托兒所、醫院、家庭及其他適當場所實施。

我國接受學前特殊教育的幼兒人數亦逐年成長，90 學年度為 4,186 人，至 99 學年度為 12,355 人。而 99 學年度設有身心障礙學前特殊教育班之一般學校有 160 校，248 班，特殊教育學校有 24 校，56 班，無論校數、班數、或學生數均呈成長現象。

五、中小學特教優質化，強化資源班教育服務

爲促進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育的優質化，除全面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外，並落實推展弱勢族群及資源不利地區特殊教育。近年來，持續強化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系統，特教行政業務除須由特教科專人辦理外，並須與學校行政連結，健全地方特教行政支援網絡專業服務功能。爲提供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教學、行政支援及相關專業服務，並補助設置縣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與特殊教育輔導團，增強專業團隊人力支援，提供學生必要之復健訓練與治療，增進學生學習品質。

爲擴大資源班教育功能，教育部於 100 年 9 月 9 日訂頒「100 學年度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計畫」，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適應普通班教育環境，並協助家長及教師提供適性且多元教學之支援服務。該計畫的主要內容如下：

1. 各校應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針對校內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設置資源班（教室），提供其多元安置及適性教育，以充分發揮潛能。
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設立資源教室或資源班的原則爲：身心障礙學生 20 人以下者，應設立資源教室，遴聘具特教專業知能之教師辦理資源教室業務，並得減授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6 節。如學生達 21 人以上者，應設立資源班，置專任教師 1 至 3 人，並由其中具合格特教教師資格之 1 人擔任導師，每週減授基本授課時數 4 節，除領取導師費外，並得依實際授課時數領取特教津貼。
3. 資源班（教室）教師之任務，爲提供特殊教育之教學與輔導、諮詢與支持及協調與整合、轉銜與轉介等服務。
4. 資源班的課程設計應依學生特殊教育需求，參照其個別化教育計畫目標，並與普通班教師、學生家長及相關人員討論，依學生特殊教育需求，安排下列課程：基本學科補救教學、生涯規劃、人際溝通、學習策略、社交技巧、優勢能力課程及其他彈性與適性課程。
5. 資源班（教室）之教學，應依學生需要採外加或抽離方式實施教學，每節課教師與學生人數比例以 1 比 4 以上爲原則實施。此外，應協助普通班教師將相關專業人員之建議融入教學活動，並定期與普通班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討論學生之學習情形與成效。
6. 校內設有集中式特教班（綜合職能科）、資源班或資優資源班，依學生之特殊教育需求安排適性課程及學習場所，並與其他教師合作教學及輔導。
7. 資源班應採用正式與非正式評量，評估學生基本能力和特殊教育需求，以做為課程設計之依據。學習評量應採用多元評量，可採用紙筆評量、檔案評量、觀察評量、操作評量等方式。

為滿足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教育需求，教育部逐年於公私立高中職校設立之資源班（教室），其國立學校設立資源班之學校數由民國 90 年的 20 校，至 100 年的 89 校，增加 69 校。100 年度補助國立學校資源班開班費計 295 萬元；私立高中職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人數達 21 人以上者，可申請資源教室開班費（比照國立學校補助基準，學校需自籌 10% 經費），計有 40 校，100 年度補助其間開班費計 360 萬元。

六、增進高等教育機會，提供適性學習輔導

為擴充身心障礙學生進入高等教育機構就學，教育部近年來持續推動大學及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方案、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及各大學校院得自願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等多元升學管道政策。各項升學甄試或考試招生委員會均應遴聘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依據考生障礙類別及障礙程度之需要，規劃提供適當考試服務措施。此外，提供出國公費留學考試保障名額，以鼓勵優秀身心障礙大專畢業生赴國外進修碩、博士學位。

在大專校院就讀之身心障礙學生，皆融合於各系科就讀，依《特殊教育法》的規定，大專校院應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性的特殊教育方案。教育部則補助各大專校院設置資源教室並聘有輔導員，經需求評估研訂個別化支持計畫，據以提供學生學習扶助、輔導及輔具資源等支持服務，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大專學業。就讀大專校院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由 96 學年度的 8,827 人，至 99 學年度為 10,853 人，增加 2,026 人。

教育部委託幾所大學分別設立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肢體障礙等學習輔具資源中心，除提供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具外，另可經需求評估後提供教育部主管之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具，並辦理借用、諮詢及維修等服務，以滿足不同障別學生之學習需求及學校生活適應。以 99 學年度而言，各主管機關提供所屬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具等服務，合計 15,895 人次。

此外，由於身心障礙學生就讀大專院校人數日益增多，障礙情形不同而所需特教服務繁複多樣，教育部經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建立北、中、南區大專院校資源教室諮詢輔導制度，辦理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特教知能研習，並提供輔導諮詢服務，以改善大專院校輔導環境和強化服務品質。

七、課程教學適性化，提升特教教學品質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保持彈性，適合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求」，教育部據以訂定特殊教育

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該辦法第 2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特殊教育，應設計適合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融入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實施。特殊教育課程大綱，由中央主管機關視需要訂定，並定期檢討修正。」第 3 條規定：「身心障礙教育之適性課程，除學業學習外，包括生活管理、自我效能、社會技巧、情緒管理、學習策略、職業教育、輔助科技應用、動作機能訓練、溝通訓練、定向行動及點字等特殊教育課程。資賦優異教育之適性課程，除學生專長領域之加深、加廣或加速學習外，應加強培養批判思考、創造思考、問題解決、獨立研究及領導等能力。」該辦法強調針對特殊教育學生之特殊需求，期在普通課程中能充分參與，發掘及強化學生之優勢能力。有關課程教材教法之實施，重視課程與教材的鬆綁，以加深、加廣、重整、簡化、減量、分解或替代等方式彈性調整九年一貫課程指標及普通高中職課程領域目標，以規劃及調整課程。

依據上述法令規定，教育部檢討並修訂國民教育、高中（職）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課程綱要，並發展學前階段特殊教育課程及教學指引。另為因應特殊教育與普通教育接軌之融合趨勢，使每位特殊需求學生都能適性學習，並能充分參與普通教育課程，完成「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共同原則及課程綱要總綱」、「高中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共同原則及課程綱要總綱」及「高職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共同原則及課程綱要總綱」等，依學生之認知能力區分為認知功能無缺損、認知功能輕度缺損、認知功能嚴重缺損三類，據以規劃課程。

教育部另研擬相關配套，以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做為課程之調整原則，落實特殊教育適才適性教學，協助教師設計符合特殊教育學生所需之補救或功能性課程，並辦理全國特殊教育教材教具、輔具暨電腦輔助教學軟體設計比賽，鼓勵特殊教育教師能依據學生需求自行製作研發適切之教材教具。

為強化教師特教專業及因應融合教育與普通教育接軌之需求，重塑特教及普通教師之特教專業素養，針對中重度障礙、溝通障礙、聽覺障礙等特定課程進行專精訓練。設置專業團隊人才資料庫，與各專業學會合作辦理人員儲訓等。同時，補助縣市政府、大學院校特教中心辦理各項特教研習，補助私立特殊教育學校改善師資，提供現職特殊教育教師、普通教師、行政人員及專業團隊人員等之增能及在職進修機會，以期落實特殊教育教學專業與輔導知能，激發專業對話與教學熱忱，有系統提升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八、建立物理無障礙的校園，營造最少限制的人文環境

（一）建設物理無障礙的校園

為營造身心障礙學生最少限制的校園環境，教育部經建立全國無障礙校園清

查系統，逐年編列經費協助學校建置無障礙設施、設備，以符合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融合及現代化等特殊教育原則；並成立無障礙環境改善專案工作小組，每年定期檢視各縣市及各級學校無障礙環境現況問題，由各校及縣市政府研擬整體及年度改善計畫，以分年、分期改善模式逐年落實，並依「教育部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補助原則」申請補助經費，100 年度補助 2 億元改善 2,300 處，教育部並要求縣市政府及學校需要有 30 至 50% 之自籌配合款，主要改善項目包括：無障礙廁所、通路走廊、扶手、昇降設備、樓梯、停車空間、浴室、觀眾席、標誌、無障礙宿舍等。

為督促各級學校推動無障礙環境，將大專校院及高中職之無障礙環境推動情形，納入該等學校之校務評鑑項目。對於縣市政府督導主管國中小之改善情形，則納入教育部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之視導項目。同時，也將其列為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教行政績效之評鑑項目。瞭解學校無障礙環境改善情形之方式，包括：1. 透過補助改善無障礙環境機制，抽查受補助學校之執行情形；2. 於訪視大專校院辦理特殊教育業務項目中增列無障礙校園環境；3. 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每年到縣市督導無障礙環境業務時，抽查學校之改善情況。

此外，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依內政部所頒「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於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高中職無障礙設施計畫項目編列 6 億 9 仟元，分別於 98-100 年度補助 721 校次，持續督導國私立高中職落實提供無障礙校園環境。

（二）營造最少限制的人文環境

教育部積極辦理無障礙觀念之研習工作坊及教育宣導，每年辦理 1 至 2 梯次之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工作坊，每梯次計有各級學校及縣市政府代表 150 人參加。另外，在全國性之縣市教育局（處）長及科長會議、學校校長會議、總務及會計主管會報、庶務工作研討會等相關會議或研討會，排入強化無障礙校園環境觀念之課程，宣導應主動考量人權、性別平等、無障礙、綠建築、消防等面向，以落實營造無障礙友善校園。

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7 日預告修正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實施辦法」增加無障礙教材之新概念；有關營造整體無障礙環境事宜，除調整及設立物理環境外，更重視人文環境之關懷與接納，期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最少限制之參與環境。

九、實施多元資優方案，發展資賦優異才能

（一）整體規劃資優教育政策與方向

為落實資優教育之健全推展，提高資優教育推動品質，教育部提出《資優教育白皮書》，針對資優教育發展現況及相關問題加以分析檢討，訂定資優教

育目標為「培育多元才能、智慧兼備的資優人，打造適性揚才、優質卓越、創新和樂的國度」，並據此提出 97 年度至 102 年度的具體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七個行動方案，為 1. 擴增資源支持教學，包括：修訂資優教育相關法規、訂定各教育階段與各類資優教育之師資及設施設備標準等。2. 宣導 E 化暢通觀念。包括：建立資優教育網站並強化資優教育宣導、結合相關民間團體辦理親師列車以提供資優教育知能與經驗等。3. 優質鑑定適性安置。如修訂資優學生鑑定及評量要點、規劃資優學生安置方式等。4. 全人課程區分輔導，如：實施及評估校本資優教育適才服務行動方案等。5. 強化師資多元培訓，含：建構資優教育師資專業標準、規劃資優教育師資培育方案等。6. 發掘殊異調整教學，有：訂定弱勢群體資優學生鑑定安置之流程與模式、提升弱勢群體資優學生之支持系統與輔導計畫等。7. 精緻評鑑有效督導，包括：研訂資優教育評鑑督導獎勵及退場措施等。

(二) 落實資優學生鑑定規定，激發潛能並發揮傑出表現

依《特殊教育法》之規定，修訂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明確規範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鑑定期程及安置方式，以利各縣市政府辦理資優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有一致性作法；並加強鑑定與輔導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激發潛能並發揮其傑出表現。

為解決資優藝術教育和專業藝術教育之定位問題，教育部依《藝術教育法》之規定，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國民中小學之藝術才能班可採獨立成班之模式；同一階段之藝術才能資優教育，則依《特殊教育法》之規定，以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及特殊教育方案等方式辦理。

(三) 實施多元鑑定資優方案，發展資賦優異才能

教育部推動各類資賦優異教育方案，依據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創造能力資賦優異、領導才能資賦優異，及其他特殊才能之優勢能力，結合校內、外資源，辦理各類資賦優異班及各項資優教育活動培育學生多元智能之發展；另提供資優學生得申請提早入學或縮短修業年限等彈性化學習機制。

十、特教行政作業 E 化，建立行政支持網絡

(一) 加速特教行政作業 E 化

教育部為提供教師及相關人員便利取得特教相關訊息、教材與資源，經建置特殊教育資料庫（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SET），並開發特教通報系統，並針對現有轉銜服務通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實施概況檢核表、無障礙環境清查、縣市補助交通車汰舊換新、各項特教補助經費、鑑定

安置、輔具管理、專業服務、巡迴輔導服務、視障教科書申請等通報作業，達成行政流程簡化及資源充分運用之目標。增置特教相關研習報名系統、特教網路諮詢系統、特殊教育刊物查詢、數位學習及虛擬學習網站；針對視覺障礙學生特殊需求，設置專屬無障礙全球資訊網、華文視障電子圖書館；針對學習障礙學生設置有愛無礙教學專屬網站；及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職業教育資源網、高中資優資訊網、阿寶的天空等措施。

另外，臺灣省特殊教育網路中心除提供資訊分享網路平臺及諮詢業務外，目前使用網路填報系統有教學校學籍管理系統、交通費補助、校外實作交通費補助系統及網路 IEP 等 e 化作業系統；另相關專業服務中心網路填報系統於 100 學年度正式啟用。

（二）建置行政支持系統

教育部依《特殊教育法》規定，訂定「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建置「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網絡」，包括：教育部特殊教育諮詢會、鑑輔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身心障礙學生輔具中心、特殊教育通報網、特殊教育網路中心、大學校院特殊教育中心等支持網絡；並設置聽障、視障服務中心等，從不同角度提供到校輔導、專業諮詢等服務。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並推動 100 年度身心障礙教育支持網絡實施計畫，建置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網絡，以有效整合相關資源，辦理工作要項包括：1. 執行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支持服務與轉銜輔導工作。2. 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協助各校落實身心障礙教育之推行。3. 提供巡迴輔導與諮詢輔導。4. 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相關研習。5. 擴充身心障礙教育支持網絡與資訊分享網路平臺。

在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網絡部分，分設視障、聽障、相關專業、職業轉銜與輔導及臺灣省特殊教育網路等五大服務中心，提供相關專業服務、到校輔導及專業諮詢等服務，並加強就近輔導老師的專業成長，使專業團隊服務能在地紮根，提供就讀國私立高中職身障學生更完善之服務。

十一、實施特教訪視評鑑，精進特殊教育績效

為有效提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各級主管機關結合專家學者、家長團體、教育相關專業等資源和力量，進行訪視評鑑，確實瞭解特殊教育工作之問題與成效；於評鑑實施後辦理評鑑檢討、績優獎勵及追蹤輔導。同時，每年辦理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表揚，提振特殊教育人員士氣，激發見賢思齊之效果。其中，教育部於 100 年 5 月 16 日訂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並於 100 年 9 月 23 日預告訂定「中央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評鑑辦法」，俾針對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

校、高中職特殊教育班執行特殊教育工作等成效，進行定期評鑑或訪視；此外，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配合針對公私立高中職資源班（教室）之運作成效及辦理情形進行輔導訪視。縣市政府亦對所屬學校進行定期辦理特殊教育評鑑。

精進特殊教育績效方面，須結合特殊教育行政督導項目，運用各項資料庫，分析規劃特殊教育，並查核縣市特教補助經費執行成果；督導各級學校自我檢覈學期特教業務，及無障礙環境清查狀況，線上填報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實施概況，以即時了解特殊教育執行情形，作為行政管理及特殊教育政策擬訂之依據。

十二、辦理獎勵補助措施，鼓勵特教生充分就學

為鼓勵優秀身心障礙學生及特殊表現之資賦優異學生充分就學，辦理各項獎勵補助措施，提供獎學金、補助金。另考量家庭經濟狀況，持續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減免服務，給予必須之教科書、教育輔助器材、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課後專班服務等。

此外，推動 100 年度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扶助計畫案，針對就讀國私立特教學校暨中等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增進學習成就、就學及職業技能，提升基本學習與職業能力，輔導生涯發展，縮短學習成就落差。另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促進生活、學習、社會及職業等各方面之適應，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國私立高中職學校輔導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行政業務費、工讀生服務費、輔導人員輔導鐘點費及教具教材及相關教學輔助費等經費。

身心障礙學生如無法自行上、下學，免費提供就學交通工具或補助其就學交通費，以解決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交通問題，協助其能充分就學。例如：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辦理交通車汰舊換新、租金及各項交通費補助。行政院於 100 年核定補助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大型及中型巴士各 1 輛、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大型及中型巴士各 1 輛等。

此外，為鼓勵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就學，給予其相關就學費用扶助，經訂定「教育部補助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書籍制服費及伙食費要點」，並自 100 年 8 月 1 日施行，針對就讀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接受特殊教育具有學籍之身心障礙學生，於修業年限內，申請時依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所提供家戶最近一年所得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者，得申請書籍費、制服費、伙食費等項目補助。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本節列述當前特殊教育的重要問題面向及可進一步採行的具體對策，茲依序

分述之。

壹、教育問題

一、身心障礙國民教育年限延伸和繼續教育面向

(一) 教育年限向下延伸問題

民國 86 年修正公布《特殊教育法》規定：身心障礙國民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應逐年向下延伸至三歲；民國 98 年同法進一步修正為：為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其特殊教育之實施，應自三歲開始。教育部經長期努力給予就讀學前幼稚園、托兒所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經費補助，督導與協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學前特殊教育方案，鼓勵進用專任合格學前特教教師，提供教師在職進修特殊教育專業機會等措施，因而學前特殊教育的數量和質量均呈逐年成長之成果。惟 100 年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政府應提供幼兒（指兩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之前的國民）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對身心不利條件之幼兒，應優先提供其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教育部亟須因應此新法制，修正《特殊教育法》，以擴大服務對象至 2 歲幼兒，並進行相關規劃與配套措施。

(二) 身心障礙者高等教育體制與支援系統

截至 99 學年度為止，就讀大專校院之身心障礙學生已達 10,853 人，教育部在大學身心障礙學生支援系統的建置與強化上，已採取許多具體有效的措施，大多大專校院亦已成立資源教室，然而在建置大學特殊教育支援系統上，包括人力與物力資源、無障礙設施、輔助科技等，仍有待加強。

(三) 離校後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

教育部依《特殊教育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提供年滿十八歲以上未在學之身心障礙者基本教育及陶冶身心課程或活動。該辦法首度規範了身心障礙成人教育的開班模式、授課重點和傳遞方式等內容。惟過去各級主管教育部門嫻熟於學校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業務，對於離校後之特殊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業務則待加強。

二、相關資源、專業及人力整合面向

(一) 教育、社政、衛教、勞政四分管道之整合

身心障礙國民的教育需求、社會福利服務需求、早療或復健治療需求，以及就業服務等需求，對發展潛能、支持獨立自主的目標而言，缺一不可。但是各主管機關之間的整合，包括學生資料網絡的管理與整合、跨階段的接收及

服務的進入、主動提供資源和支持等許多方面，仍有很大的改善空間。尤其《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將於民國 101 年施行，亟須全面整合資源與服務，相互配合協調，共同規劃辦理有關之業務，提供身心障礙國民的特殊需求。

（二）客觀鑑定與多元評量

目前特殊教育學生的鑑定，或由醫療人員執行（以生理障礙為主），或由心理評量人員執行（以心理障礙為限）。然心評人員多是由第一線特殊教育教師兼任，並未設有專責單位與人員。由教師兼任，除會造成教師負擔過重外，尚有部分僅憑一、兩種測驗即加論斷或態度不夠客觀、心評教師品質難以掌控等情形，因而影響鑑定安置作業的標準化。有必要成立專責鑑定單位、落實多元評量原則。

（三）普教與特教之協調與合作

目前在國民教育階段，就讀中小學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已超過八成，亦即融合教育原則及最少限制環境的精神，獲得肯定和支持。但在實務執行面上，往往因為配套措施不足，而未能展現良好效果。例如，部分特殊需求學生在鑑定後安置於普通班級時，普通教育教師對學生應有之協助工作常是心有餘而力不足，無法使普通班內的特殊需求學生獲得最大的學習效益。亦即，身心障礙學生進入校園後零拒絕的配套措施（如支援系統的建立）與融合教育的落實，仍有很大的改善空間

（四）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規劃與職業輔導

教育統計資料顯示，身心障礙畢業生就業率逐年下滑，學校及勞政單位在生涯規劃與職業輔導未能配合學生潛能開發與社會職場需求，亟應強化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規劃與職業輔導工作，致力於爭取更多的經費投入於學校與勞政單位資源整合上。

三、無障礙環境之營造與推動面向

無障礙的生活環境包括有形的物理環境，如交通、建築、休閒、教育場所等設施設備；及無形的人文環境，如接納的、尊重的心理態度等兩個層面。

（一）無障礙物理環境之推動

現行相關法令規章業針對公共社區、學校校園、道路設施、工作場合等無障礙硬體設備之建置和推展等方面，均有明確的規範。但仍有一些問題存在，例如：設置規格未符法定標準、設置之後無專人專責維修管理等問題。

（二）無障礙人文環境之營造

在無障礙環境的心理層面，教育部亦訂定辦法，增加無障礙教材觀念，但在

許多場域中的社會態度仍有不友善、質疑、輕視、憐憫等負面的消極態度，有待改善。

四、特教師資及相關專業人力面向

（一）專業團隊的人力與運作

《特殊教育法》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等支援服務。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獨立生活、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教育部為達成專業團隊設置，在特教學校已設置專業團隊人員，並補助各縣市4至6名之團隊人員。但部分縣市未運用該縣市特教經費增加專業團隊人力，無法滿足全縣特教之需要；在一般學校之專業人員卻更是少，專業團隊顯然人力不足，運作機能仍待強化。

（二）「特殊專才教師」的聘用

民國86年修正《特殊教育法》第29條規定：「資賦優異教學，應以結合社區資源、參與社區各類方案為主，並得聘任具特殊專才者為特約指導教師。」民國98年修正同法第20條更作通案性規定：「為充分發揮特殊教育學生潛能，各級學校對於特殊教育之教學應結合相關資源，並得聘任具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特殊專才教師」在我國教育法規中屬首創，「特約專才教師」可定位先進國家（如美國）之「良師典範」或「師傅制」（mentorship）作法，其資格、聘用、待遇、執行等層面，則待釐清與規範。

（三）資優類教師的合格率問題

資優類師資應修畢資賦優異師資類科職前教育40學分（其中包含10學分的一般教育專業科目）。目前面臨的最大問題是資優類教師合格率偏低。以99學年度而言，資優類教師合格率，國小為51%，國中為11%，高中為4%，平均24%。相較於身心障礙類教師合格率達93%，資優類教師合格率偏低，尤其是在中學階段，更為嚴重，其潛藏的資優班教學品質問題，不容忽視。

五、特殊教育歷程及品質面向

（一）弱勢群體資優學生的照顧

弱勢群體（如社經不利、資源貧困）及文化殊異（如原住民、新移民）的子女獲得的教育資源和支援常有不足。現今弱勢群體特殊教育的實施重點為：
1. 推動及落實「個別化支持輔助系統」（ISP）；
2. 形成並推展「村落型的特

教學習型組織」；3. 建立完善轉介制度，獲致必要之資源與支援服務；4. 培育與訓練不分類或大領域之特殊教育人才。其具體作為及經費挹注上，亟須更講求實際、有效。此外，《特殊教育法》第 41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應加強鑑定與輔導，並視需要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此一條文之具體實施方案，尚待加強規劃與落實。

（二）特殊教育執行與專業服務的品質

隨著特殊教育多元安置型態的確立，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之人數亦呈現逐年增長之趨勢。惟在服務品質的提升及資源整合上，仍有很大的改進與發展空間。中央主管部門和地方主管機關亟須持續加強努力。尤其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的評鑑報告，顯示部分縣市中仍有身心障礙學生尚未完全得到法律上所規範的適切服務與適性教學。

（三）特殊教育課程及教材教具的研發

政府雖已研發採取若干具體措施，鼓勵研發特殊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具，也有不少特教專家學者和實務教師投入心血和努力，但往往各自發展，缺乏長期性的課程發展政策思考，也無嚴謹的課程實驗、檢驗機制，以致迄無足以傲人之成套教材，類似美國的社會學習課程、生活中心課程或香港的「融通課程」，甚為可惜。亟需作系統性的開發與全面性的統整，研發多元、彈性而有實徵效度的課程與教材，供教師選擇應用。

貳、因應對策

針對上述困境與挑戰之因應對策研擬如下：

一、身心障礙國民教育年限延伸和繼續教育面向

（一）教育年限向下延伸至二歲

《特殊教育法》規定身心障礙國民教育年限向下延伸至三歲，這已是特殊教育的大工程，需完整規劃，並有配套措施。有關實施模式和定位、鑑定安置、通報系統、服務內容、行政管理、進度管控、經費籌措、社醫支援、課程與師資等問題，均需妥善釐清與規劃。目前新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期再向下延伸至二歲為目標。因此，教育主管部門須配合修正《特殊教育法》規定，並進一步規劃相配套措施。

（二）身心障礙高等教育體制與支援系統之確立

建置大學身心障礙教育體制與支援系統的策略，包括：建立大學資源教室實

施模式及其具體服務內涵、落實大學特殊教育方案、建置大學特殊教育支援系統，包括人力與物力資源、無障礙設施、輔助科技等措施，並列入特教評鑑，加強追蹤輔導機制，期協助學生適性學習與生涯轉銜發展。

（三）離校後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之辦理

教育部依特殊教育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落實推動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辦法，提供年滿十八歲以上未在學之身心障礙者適性之特殊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此外，應積極爭取經費、培訓各級部門相關業務人員專業知能，俾期嫻熟於身心障礙成人的教育需求、及開班模式、授課重點和傳遞方式等業務。

二、相關資源、專業及人力整合面向

（一）教育、社政、衛教、勞政四方管道之整合

各相關部會主管機關間，宜透過各種管道，加強的溝通與協調，包括學生資料網絡的管理與整合、跨階段的接收及服務的進入、資源和支援的提供等，建立以個案為中心的服務系統，以充分發揮資源整合的功能。

（二）客觀鑑定與多元評量之落實

為減輕特教教師負擔，並控制心理評量品質、促進鑑定安置作業的標準化，政府應研議成立專責鑑定單位，培育心理評量專業人員，並落實多元評量機制。

（三）普教與特教之協調與合作

落實融合教育的作法，首應普通教育教師和特殊教育教師能充分協調合作，以使普通班內的特殊需求學生獲得最大的進步。普通教育教師應充實相關的特教知能，在面對特殊需求學生時，應表現積極正向的態度，俾有效因應學生的學習需求；特殊教育教師亦應主動關注普通教育教師的需求，適時進行討論及提供相關的服務。此外，為增加普通班接受身心障礙學生之誘因，除依規定有身心障礙學生之普通班學生人數得酌減外，尚可研議增加額外人力資源（包括教學助理）及相關協助等其他誘因或提供實質的協助。此外，應強化各校特殊教育推行會的功能，保障身心障礙學生的就學權及學習的品質。

（四）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涯規劃與職業輔導

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規劃與職業輔導的策略，包括：加強與勞政單位之資源整合與相關配套措施之運用，建置與執行相關支持服務規定；持續辦理相關教師、專業人員研習與親職教育；發展相關量表與測驗工具；此外，國中以上階段之個別教育計畫與特殊教育方案應列入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規劃與職業輔導等相關事項。

三、落實無障礙環境之營造與推動面向

(一) 無障礙物理環境之推動

為增身心障礙者的福祉，應繼續落實法令規定各項校園設施等無障礙硬體設備，進行階段性、全面性的改善，設置後並能持續維修與管理等工作。

(二) 無障礙人文環境之營造

主管部門持續辦理無障礙觀念之研習工作坊及教育宣導，落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實施辦法，重視人文環境之關懷與接納，期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最少限制之參與環境。使身心障礙學生也能夠和一般學生一樣享用各種教育資源，進而接受真正的適性教育。

四、特教師資及相關專業人力面向

(一) 專業團隊的人力與運作

在特教體系內，有必要設置下列相關服務專業人員，如：心理諮商、語言訓練、定向行動、聽能訓練、職能訓練、運動機能訓練、社會工作、臨床或學校心理等專業人員。在運作上，可聘為專任或兼任，由學校為單位聘任，或以區域為單位跨校聘任。惟無論何方式加入特教團隊，均宜補修特教學分，以真正瞭解特殊學生之需求，提供適性服務。

(二) 「特殊專才教師」的聘用

教育部應依《特殊教育法》之規定，加速擬訂「各級學校聘任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辦法」（草案），針對其資格、聘用、待遇、實施方式等加以規劃，期能聘任特殊專才者協助學校教學，使之真正落實特教工作。

(三) 資優類教師的培育與進修

解決資優類教師合格率偏低的問題，可根據標準本位（standards-based）的精神，加強資優類教師的養成教育與在職進修，針對只有特教專業知能者，補強專門學科知能；針對只有專門學科知能者，補強特教專業知能。此外，兩者均應加強學科（領域）教材教法的訓練。

五、特殊教育歷程及品質面向

(一) 加強弱勢群體資賦優異學生的鑑定與輔導

身心障礙學生的教育，除補救其因障礙所致的學習缺陷外，更應強調發掘其易被忽略的優勢特質或能力。此乃《特殊教育法》第 41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應加強鑑定與輔導，並視需要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之用意。為落實此項特殊教育政

策，有待研發合適的鑑定工具、培訓鑑定人員，以及實施非正式評量或替代評量，這些應是未來推動資優教育的重點工作。

（二）提升特殊教育專業服務的品質

為落實特殊教育的專業服務品質，首應強化特殊教育資源與普通教育資源的整合；其次，在現今少子化趨勢下，國中小教職員編制應藉機朝向精緻化方向思考，從寬編制，使國小有專業專任輔導教師編制，中小學每校有至少有資源教師 1 人，引進常態化相關專業團隊進駐區域中心學校，並同時服務周邊學校。

（三）特殊教育課程及教材教具的研發

編列經常性的經費及人力，透過全面及長期的思考，採取系統化、統整化、多元化的原則，鼓勵研發特殊教育課程及教材教具，建置特殊教育課程及教材教具研發推廣的網站及分散式學習系統，在 e 化特殊教育課程及教材教具的研發推廣上，朝向模組化及互動性設計，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在高度異質的情形下仍能做適性的學習。此外，持續試行普通教育課程調整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俾落實特教法融合教育精神。

第四節 未來展望

綜觀前述民國 100 年的特殊教育發展，無論是鉅觀的法制面、政策計畫面、經濟資源面，或者是微觀的課程教學面與學生學習輔導面等，皆有顯著的績效表現。而如何奠基在此一成果基礎上，力求更精進、更突破性的發展，提供特教學生更適性、更人性的潛能發展學習環境，有賴教育當局與特教同仁繼續合力共注、一起努力。以下僅提供我們尚待努力的重點和方向，作為參考。

壹、拓展學前特殊教育，落實早期療育工作

特殊教育的根基在於發展遲緩兒童能及早發現，並及早獲得適性而關鍵的早期療育。近年來，教育部業把學前特殊教育列為重要施政重點，如成立學前特殊教育專案工作小組，訂定並執行「提升學前特殊教育服務品質方案」，逐年增加接受特教服務幼兒人數、班級數及實施場所，持續提升學前特教合格教師數，改善幼教場所無障礙環境，實施學前特教巡迴輔導，提供專業團隊服務，期能滿足三歲至六歲身心障礙幼兒學前特教需求。惟新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進一步規定應針對二歲以上身心不利條件之幼兒提供教保服務，因此，教育部亟須研修《特殊教育法》，以擴大服務對象，落實早期療育工作。

貳、課程教學適性化，提升特教教學品質

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是特殊教育品質和歷程的核心要件之一。近年來，教育部為因應特殊教育與普通教育接軌之融合趨勢，持續實施課程與教材的鬆綁，調整九年一貫課程指標及普通高中職課程領域目標，完成了國民教育階段、高中教育階段及高職教育階段的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共同原則及課程綱要總綱等成果，並依學生之認知能力區分為認知功能無缺損、認知功能輕度缺損、認知功能嚴重缺損三類，據以規劃課程。

目前亟須試行新課綱，重塑特殊教育及普通教育教師之特教專業素養，針對中重度障礙、溝通障礙等特定課程進行專精訓練；並與各專業學會合作辦理人員儲訓，設置專業團隊人才資料庫。同時，提供現職特殊教育教師、普通教師、行政人員及專業團隊人員等之增能及在職進修機會，以期落實特殊教育教學專業與輔導知能，激發專業對話與教學熱忱，有系統提升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參、檢討特教師培政策，完備特教師資專業

依《特殊教育法》第三條之界定，身心障礙學生類型多達十二類；資賦優異學生類型亦達六類。惟以身心障礙類型的師資需求而言，目前各大學特教師資養成教育之課程與教學而言，所培養的師資成為一般性教學之特教教師，其專業與教學專長特質，無法滿足教育現場各種不同障礙類別之學習差異性需求，以此「綜合性特教教師」確難對應提供「特殊性障礙學生」之特別性學習需求。此外，資優教育教師的培育與進修政策，亦待正視。因此，未來特殊教育教師的養成教育，應如何更適性地對應身心障礙別類型，作專長屬性調整，減少教師專業性與學生學習需求間之落差，並研議如何提昇資優教育教師的專業及合格率，仍待更進一步地檢討和改進。

肆、扶助各大學建立特教研究與教學發展特色

特殊教育比普通教育更具多元性與殊異性，特教生因其障礙別和程度的差異需求，在學習層面上對適性學習的需求亦更為殷切。目前各大學特教學術單位的功能屬性，同質性高，特色功能性低，以致造成「能者皆能，不能者皆不能」的怪異現象，相對地無法滿足特教學生教學資源與支援上的學習需求，殊屬可惜。

因此，未來教育部宜召集各大學特教相關系所、學程及研究中心，以特殊教育發展的供需層面為核心議題，全面檢核目前的供需現況，溝通學界，建立發展

共識，賦予各校特有的功能屬性並整合人力、物力資源，經由政策計畫的制定與擴展，漸進發展各校特色，減少資源建置的浪費，俾區隔各特教研究中心功能，整全特教各領域的研究與教學發展。

伍、推廣成人特殊教育，整合特殊教育功能

我國特殊教育的發展，在學前和正規學校教育方面，無論是量的普級或質的提升，近年來均有顯著的成果表現。然而，唯獨在成人特殊教育的推展方面，除政府社福機構已發揮部分成人教育或服務的功能作為外，在教育屬性的功能作為上，仍屬尚未大力開發的沙漠地帶。對應一般教育領域成人教育的蓬勃發展，政府在成人特殊教育方面的努力，實顯不足。因此未來政府宜從政策面作全盤的思考與規則，針對離開學校的特教成人，擬定適性的生活與職能轉銜教育，提供其謀生與生存的社會適應能力，其中包括：維持工作、運用社區資源、交友婚姻、健康、休閒 等人權和生命教育措施，補上此一特殊教育的缺口，俾建構特殊教育的發展，從學前教育、學校教育到成人教育的終生學習完整體制。

陸、以產學合作的適性模式，深化身心障礙學生的職業技能

近幾年來，教育部在大專校院大力推動產學合作，並已獲致良好的績效和社會的肯定。

目前高職階段特教學生透過建教合作機制，和相關產業或機制建立夥伴合作與關係，惟其效果如何？實有待更進一步的檢討與調整。而產學合作的發展機制，係從培育目標的研訂、適性課程與教學方式的建構、學生實習與輔導的規劃、實務技能與經驗習得的品保等層面，作有組織、有目標、有系統的計畫，俾學生習得實用的技能和能力，有助於未來就業能力的準備。因此，特教生的職能學習，實有賴深化適性產學合作的機制以達目標。

培育特殊教育學生是一條無止盡發展的路，走得更寬，走得更順，走得更遠，是在這條路上的每一個人共同的期望，但也必須每一個人共同維護和擴展，才能確保一路無障礙，暢行無阻。因此，寄望走在特教這條路上的您我，共同努力，攜手並進，開創特教更寬廣的旅途。

撰稿：林純真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身心障礙者轉銜及休閒教育研究所助理教授